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於今年10月在外交部駐港公署簽署中央政府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為落實有關安排，林定國昨日在立法會動議首讀和二讀《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在香港法律下落實與籌備辦公室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林定國透露，借鑑在北京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經驗，現計劃先設立國際調解院的籌備辦公室，推行相關工作，期望在《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結束後，將籌備辦公室轉型為國際調解院的秘書處和總部。根據《聯合聲明》，籌備辦公室將設於香港特區，預計於明年起開展及組織《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談判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立會二讀「國際組織條例草案」落實有關特權豁免權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擬明年起運作



▲林定國出席立法會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



▶「香港法律周2022」昨日舉行「東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
林定國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熹

國際調解院將是一個由各方共同協商建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高效的調解服務，是對現有爭議解決機構和爭議解決方式的有益補充，將為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提供一個新平台。

加強港國際法律爭議解決中心

林定國昨日在立法會首讀和二讀《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為加強香港特區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外交部與律政司一直討論在香港特區建立一個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可能性。為此，中央在過去幾年一直與多國就建立國際調解院進行磋商，並簽署了《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

為落實《聯合聲明》，外交部已草擬一份《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包含有關籌備辦公室的地位，以及籌備辦公室、其人員及參與協定談判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的規定。經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林定國以律政司司長身份，於今年10月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簽署了有關《安排》。

林定國表示，為落實《安排》，《安排》內的有關規定需要按香港法律賦予法律效力。《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需要通過《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使任何關涉國際組織成立的機構，以及與該等機構相關的人，在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安排下的特權及豁免權，得以在香港落實。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被視為此等關涉國際組織成立的機構。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是關於《條例》第三條訂有的機制，可透過刊憲宣布國際協議的條文具有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實任何國際組織（以及與該等組織相關的人）的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第四條修訂《條例》第三條，以使除上述以外，任何關涉國際組織的成立的機構（以及與該等機構相關的人）的特權及豁免權，亦可對於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訂立的書面安排的條文，藉刊憲賦予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實。

林定國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可根據已修訂《條例》第三條作出命令，以實施《安排》，使籌備辦公室可按計劃於明年年初開始實際運作。

網上爭議解決 增中小微企訴諸司法機會



東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昨日以線上和線下形式舉行。來自東盟六個成員國和東盟秘書處的代表親臨香港出席，其他東盟成員國代表則在線上參與。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開幕致辭中強調，網上爭議解決對中小微型企業的重要性，尤其在促進跨境貿易和投資方面。香港一直在積極採取措施，促進本地區及其他地區網上爭議解決（ODR）的發展，「我們期待與東盟在經濟和技術合作方面進一步合作，特別是在加強香港及其他地區的ODR能力方面。」

工作坊是香港法律周2022活動之一，獲東南亞國家聯盟秘書處和香港工業貿易署支持，主題為「網上爭議解決可促進東盟及香港企業的跨境貿易和投資」。

來自東盟六個成員國及東盟秘書處的代表親臨香港出席工作坊，其他東盟成員國的代表則在線上參與。

林定國致辭表示，隨著跨境貿易和投資的增加，無可避免地會不時地出現爭端，對解決涉及在線跨境交易的糾紛的有效機制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由於這些跨境糾紛的獨特性質，對中小微企業來說，通過傳統的法院訴訟或親臨現場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來解決這些糾紛是不可行的。

他指出，在信息和通信技術的幫助下，網上爭議解決為跨境爭議提供了一個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的解決方案，通過網上解決，個人和中小微企業可以方便快捷地利用技術提供全方位的爭議解決服務，增強他們訴諸司法的機會，消除不同語言和法律管轄權的障礙。

林定國表示，為推動香港和其他地區網上解決法律爭議的發展，香港自2020年起加入了亞太經合組織的

網上解決框架。香港的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是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框架下所列的網上解決服務提供者之一。律政司還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啟動了關於網上解決的包容性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此外，在亞非法律協商組織的主持和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亞非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今年5月正式成立。該中心的一項具體任務，就是促進仲裁和其他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和有效運作，包括ODR。

他表示，香港期待與東盟在經濟和技術合作方面進一步合作，特別是在加強香港及其他地區的ODR能力方面。

在工作坊上，有國際組織的講者和網上爭議解決專家分享在數碼貿易蓬勃的時代，高效率、低成本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如何在跨境爭議中促進尋求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熹

仲裁結果收費架構規則明天刊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將於明日（11日）刊憲，並於11月1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根據《規則》，該架構會設3種收費協議，分別為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隨著《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於今年6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規則》將與《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B部第三、四及七分部同日在今年12月16日生效，使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制度得以在香港全面實施。《規則》根據《仲裁條例》第98ZM條，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機構在

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訂立。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香港有必要引入ORFSA制度，以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並回應仲裁當事人對彈性收費安排的需求。此制度令香港能與其他提供類似仲裁資金選項的司法管轄區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從而保持香港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規則》就ORFSA提供詳細的規管架構，當中包括有關的協議所需的一般及指定條款，以確保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根據《規則》下的一般條款，三種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分別為（1）按

條件收費協議、（2）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3）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律師及當事人簽署、述明其所關乎的事宜、述明律師已告知當事人有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及述明不少於7天的冷靜期。

《規則》又規定在訂立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下收取的費用（DBA費用）的最高總額，律師須向當事人提供關乎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的資料，以及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的終止。

《規則》是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進行3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後於去年12月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擬備。

立會選委界補選 黃梓謙黃錦輝報名



◆黃梓謙（左二）昨日報名參選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濤文攝



◆黃錦輝（右六）報名參加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濤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濤文）2022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提名期為本月1日開始，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黃梓謙及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黃錦輝昨日分別報名參選。

黃梓謙昨日在全國政協常委胡定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志源及京港學術交流中心總裁徐海山陪同下報名參選。於去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落敗的他表示，成功與失敗都是人生的必經階段，最重要的是不斷提升自己，不忘初心。他希望做一個給社會帶來更多正能量的人，理想是將國家所需

和香港所長結合，面向世界說好中國故事，將香港的魅力呈現給全世界。

黃錦輝昨日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胡曉明，立法會科技創新界議員邱達根，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鄧飛、陳紹雄及黃元山等陪同下報名參選。

他表示，身為大學教授及科學家，他希望可以運用本身的專業服務社會，包括以科學及數據等方式議政，為社會、為國家出一分力。

曾國衛：現行問責官員賞罰制度行之有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施政報告提出強化公務員的賞罰制度，在昨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該制度是否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昨日回應表示，問責官員本身已有相關守則，現行的制度行之有效。倘有政治委任官員違反相關的守則，可由行政長官決定作合適的處理，如認為適當，更可按基本法向中央政府建議把有關官員停職或免職。

有議員關注，公務員賞罰制度是否同樣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以及特區政府會否以績效指標的達標情況，來評核各司局長的表現，以及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該等指標的達標情況。

曾國衛表示，在現行制度下，政治委任官員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規管，當中有清晰說明，政治委任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及向特區政府負責，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他們若涉嫌違反職責或《守則》內的條文，行政長官會按適當程序，決定個案是否屬實，倘若屬實會決定作合適的處理，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免職。如涉及主要官員，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按基本法向中央政府建議把有關官員停職或免職。局方認為現時制度行之有效。

政府努力達成指標 確保施政成效

他指出，為落實「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各司局長共同為指定項目訂立了110個指標，包括關鍵績效指標，並要求各部門在其轄下制訂其他有關指標，以監督施政進度和檢視成效，以便能及時作出修正和改進。行政長官已多次強調，設立指標的目的是要監督個別項目的執行進度。特區政府會不遺餘力，努力達成指標從而確保施政成效。

曾國衛說，如進度有偏差，特區政府會審視情況，包括是否出現任何不可抗逆情況，或有個別目標因受到一些客觀因素，或因涉及多個政策局或部門而需更有效的統籌和分工，亦會按實際情況作出正面的推進和適當調整。



◆曾國衛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